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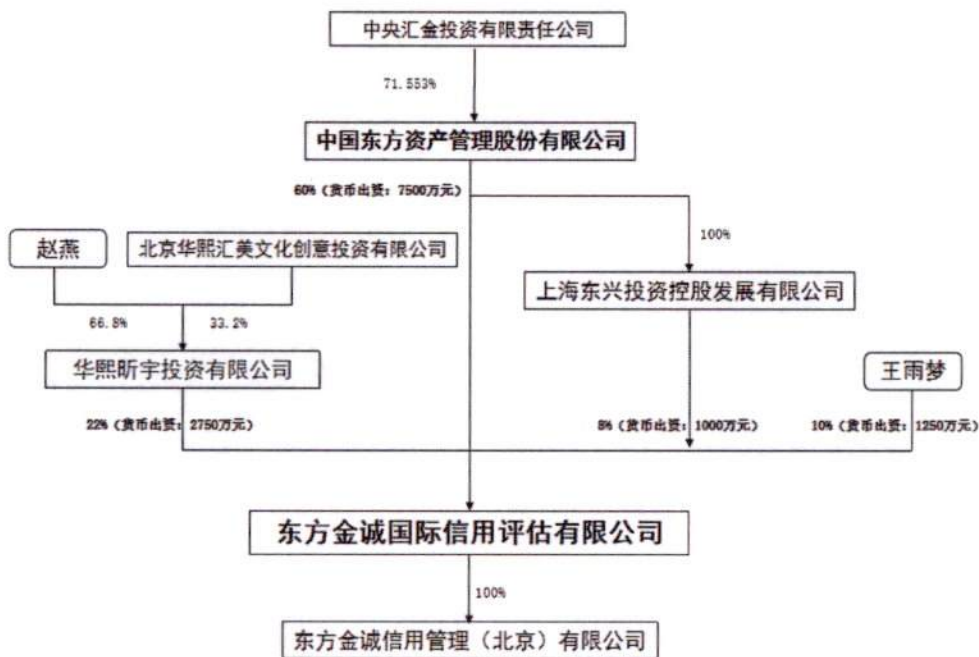
# 东方金诚股权架构及组织架构

## (R-3)

### R-3-1 东方金诚所有权结构图

截至目前，东方金诚共拥有 3 家机构股东及 1 位自然人股东。东方金诚的股权结构详见下图：

图 3-1：东方金诚所有权结构图



东方金诚的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拥有除东方金诚之外的 7 家独立运营的一类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3-1：中国东方其他一类子公司非评级业务情况

序号	名称	业务类型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1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包括财产保险、人寿保险、农业保险、再保险等业务。关的咨询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否
2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三大板块。	否
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和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证券自营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形成覆盖场内与场外、线下和线上、国内和海外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	否
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在境内，主要从事债权投资、股权投资及财务顾问及管理咨询等业务；在境外，主要从事直接投资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	否
5	上海东兴投资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有两大板块：股权投资业务和融资业务。主要关	否

	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注于对资产的投资与管理。公司是集直接投资、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为一体的综合型国有投资公司，主要投资方式包括债权投资、股权投资、夹层资本投资。	
6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可以从事下列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自营债券托管及结算业务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否
7	东方富兴（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否

### R-3-2 可实施重大影响的相关公司情况

#### （一）持股比例超过 5%以上的股东名单

截至目前，东方金诚共有 3 家机构股东和 1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5%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表 3-2：东方金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实际出资金额	出资及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00 万元	60%	货币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2750 万元	22%	货币
王雨梦	1250 万元	10%	货币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sup>1</sup>	1000 万元	8%	货币
合计	货币出资 12500 万元人民币		

#### （二）机构股东简介

东方金诚的控股股东中国东方是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央金融企业。中国东方始终以“保全国有资产、化解金融风险、促进国企改革”为使命，将依法合规经营作为生命线，累计管理处置各类不良资产近两万亿元，为国家金融系统的稳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2016 年，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东方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中国东方已经逐步成为一家全牌照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业务涵盖资产管理、保险、银行、证券、信托、信用评级和海外业务等。下辖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富兴（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等 8 家主要一级控股子公司。

<sup>1</sup> 公司原股东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信资产”）已被其股东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兴投资”）吸收合并，并被注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邦信资产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及所持公司股权均由上海东兴投资承继。本次变更仅系持股主体发生变化，上海东兴投资承继的原邦信资产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均保持不变。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兴投资”）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信资产”）后，成为公司股东。上海东兴投资是中国东方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1年，注册资本人民币4.08亿元，主要业务分为股权投资和融资两大版块。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昕宇”）成立于2000年1月19日，注册资本9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密云区冯家峪镇政府南文化中心院内115室，其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图文设计。

### （三）股东对公司评级业务的影响情况

东方金诚的3家机构股东及1位自然人股东依据公司章程实施公司治理，股东及其人员不参与信用评级相关政策、技术及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不干涉或参与公司业务开展及评级决策。公司机构股东不委派人员担任评级总监、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等关键评级管理岗位，公司个人股东也不担任评级总监、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等关键评级管理岗位。

#### R-3-3 可实施重大影响的相关人员情况

东方金诚拥有1名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王雨梦。王雨梦以其股权和出资额在公司内享有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但不再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管等。王雨梦仅参加公司治理，不参与信用评级相关政策、技术及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不干涉或参与信用评级机构的业务开展及评级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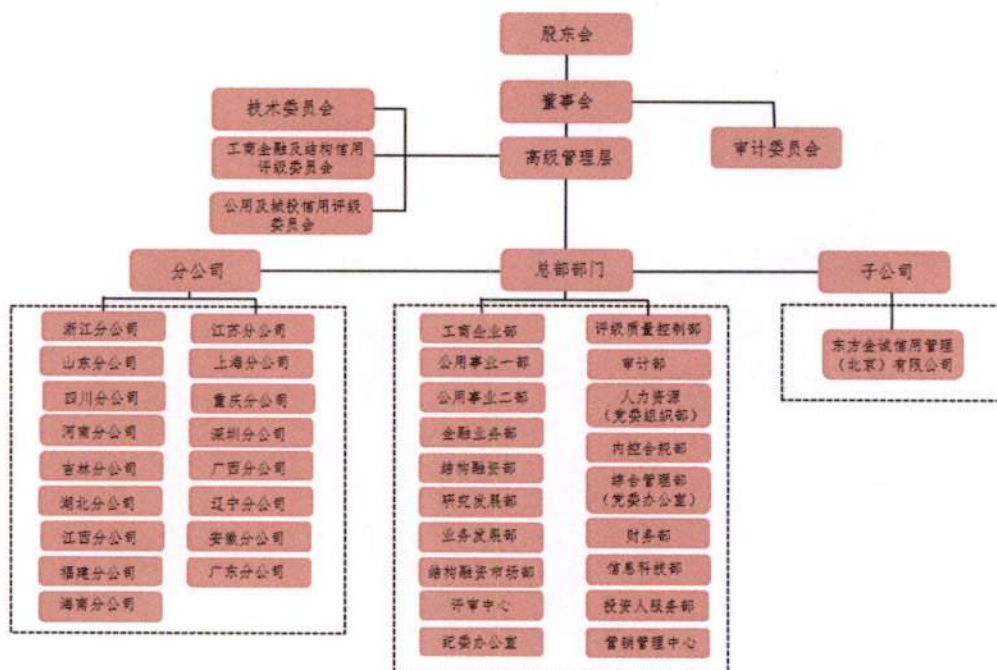
#### R-3-4 东方金诚组织架构情况

##### （一）组织架构

2025年12月25日，东方金诚根据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不再设立监事会并撤销监事办公室；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截至2025年末，东方金诚评级业务共设有3个委员会、19个部门、17家分公司。非评级业务设有1家全资子公司——东方金诚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子公司在公司治理、人员、业务、财务处理等方面均与本部实现了相互独立，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2：东方金诚组织架构图



## (二) 领导班子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工

2025 年 8 月，中国东方党委任命姜志宇同志为东方金诚党委副书记。

2025 年 9 月，中国东方党委任命陈滨同志为东方金诚党委委员。2025 年 10 月，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董事会决议，任命陈滨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5 年 9 月，中国东方党委任命彭南汀同志为东方金诚党委委员。2025 年 10 月，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董事会决议，任命彭南汀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免去其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2025 年 8 月，中国东方党委免去孟驰同志东方金诚党委副书记职务。2025 年 10 月，经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及第五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免去孟驰同志公司监事、监事长职务。

2025 年 10 月，中国东方党委免去张晟同志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务。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领导班子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职责分工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2025 年末东方金诚领导班子及高管人员名单及其职责分工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岗位	职责分工
1	崔磊	党委书记、董事长	全面主持公司党委、董事会工作，分管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审计部。
2	张晟	总经理	全面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分管营销管理中心、业务发展部、结构融资市场部及各分公司；担任公司技术委员会主任，

			担任东方金诚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3	姜志宇 <sup>2</sup>	党委副书记	-
4	裴永刚	党委委员、首席评级总监	担任公用及城投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主持该委员会日常工作；担任公司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分管评审中心。
5	吴新跃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分管东方金诚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后信用管理部、市场开发部；担任公司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6	赵云飞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sup>3</sup>	全面主持公司纪委工作，分管纪委办公室；分管公司团委工作。
7	杨文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分管综合管理部、投资人服务部、研究发展部，担任公司第一新闻发言人；担任公司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8	陈滨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9	彭南汀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分管财务部、东方金诚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担任公司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10	鄢江辉	副总经理	分管东方金诚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信用评估与创新业务部、绿色金融部；担任公司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11	刚猛	评级总监	分管作业部门，负责作业部门人才队伍建设、项目作业管理、部门科研等工作，分管信息科技部，担任公司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12	程春曙	副总监	担任工商、金融及结构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主持该委员会日常工作，担任公司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协管评审中心。
13	俞春江	副总监	分管评级质量控制部、内控合规部，担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担任公司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 R-3-5 组织架构补充说明

#### （一）公司内部部门分工情况

本次年度信息同时列示了其部门职责。2025年10月，经东方金诚2025年第三次董事会研究决定，撤销监事会办公室，相关职责由审计部承接。本次公司总部部门设置调整后，东方金诚总部的部门数量为19个。截至2025年末，东方金诚总部19个部门的职责分工情况详见下表：

表3-4：2025年末东方金诚总部部门名录及其职责分工情况

部门名称	职责分工
工商企业部	负责公司工商企业的评级作业、相关行业研究。
公用事业一部	负责公司城投企业及地方政府的评级作业、相关行业及区域信用风险研究。
公用事业二部	负责公司电力、水务、燃气等行业、城投企业及地方政府的评级作业、相关行业及区域信用风险研究。
金融业务部	负责公司金融机构的评级作业、相关行业研究。
结构融资部	负责公司结构化产品的评级作业、相关研究工作。
研究发展部	负责宏观经济研究、债券市场信用风险研究及评级行业发展研究。

<sup>2</sup> 党委副书记无经营管理职务

<sup>3</sup> 纪委书记为中国东方委派

业务发展部	负责公司评级业务拓展、市场信息统计及研究，牵头公司金融业务市场营销工作。
结构融资市场部	负责公司评级业务拓展、市场信息统计及研究，牵头公司结构融资市场营销工作。
评级质量控制部	负责统筹公司评级质量控制工作；对监管或客户等外部反馈及内部检查中发现的评级质量问题开展专项检查或调查；检查和监督公司评级方法模型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评级质量控制机制及质量标准的执行情况；牵头组织公司评级业务质量检查工作；承担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上级单位等要求的其他评级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等。
营销管理中心	负责牵头制订市场营销管理制度、市场人员管理制度、市场营销计划、市场营销策略、资本市场营销管理流程、组织开展市场营销学习培训和经验交流活动等，以及公司客户服务相关工作、评级协议管理、业务信息内部统计等。
内控合规部	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合规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统筹规划和组织落实；持续关注、跟踪研究并及时传递法规政策变化和监管动态，提出相关建议；评级报告出具前对评级项目各业务流程的合规性进行审核；牵头各业务条线、各单位配合监管或行业自律组织的各项检查，督导各单位进行整改落实；对公司经营管理类及各业务条线制度规范进行合规性审查；监管信息的报备与披露；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相关工作，对员工进行法律合规培训；对利益冲突防范责任履职情况实施合规审查；评级业务合同和评级业务档案管理工作；承担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上级单位等要求的其他法律、内控合规管理工作等。
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
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	负责公司党的政策研究与协调督办、宣传教育、学习指导、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及保密、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公司的文秘、行政后勤管理、文书档案管理、品牌建设及宣传工作。
投资人服务部	负责拟订公司投资人服务计划并推进实施；建立、维护公司与投资人的关系，策划、组织开展面向投资人的活动；负责投资人的调研与回访，组织宣传公司评级技术发展等。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负责负责公司党的组织建设、干部管理、党员发展教育、党内统计与党费、统战及定点扶贫工作。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组织架构与编制管理、干部员工队伍建设、薪酬福利与绩效考核、企业文化及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建设。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制订各项财务管理政策和制度，并监督和执行。
信息科技部	负责信息系统的搭建与维护、电子办公设备的采购与管理；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工作等。
评审中心	负责项目评审会议的组织和管理；项目评审环节的合规和质量管理工作；牵头重大评级项目的信用风险评估和决策建议；牵头组织公司评级政策研究；就评级政策、信用评级结果和相关评级技术进行解释、沟通和交流等。
纪委办公室	负责公司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监督检查党规党纪及公司党委决策部署执行情况、受理检举控告与申诉、出具廉政意见、开展警示教育与廉洁文化建设、统筹纪检机构及干部队伍建设。

## （二）员工职位序列设置情况

为体现岗位责任及岗位所需知识技术含量、劳动量、劳动复杂程度及岗位价值贡献情况的差异，东方金诚分别设立了高管序列、管理序列、技术序列、市场序列、职能序列等五个职务序列，每个职务序列设置不同层级的岗位。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3-5：东方金诚员工职位序列设置情况

序号	序列	岗位
1	高管序列	公司总经理级
2		公司副总经理级
3		公司总经理助理级
4	管理序列	公司业务总监
5		部门/分公司总经理
6		部门/分公司副总经理
7		部门/分公司助理总经理
8	作业序列	部门首席分析师
9		部门执行总监
10		部门总监
11		部门高级副总监
12		部门副总监
13		分析师
14		助理分析师
15	市场序列	部门/分公司区域总监
16		部门/分公司区域副总监
17		区域经理
18		助理项目经理
19	职能序列	部门/分公司高级副总监
20		部门/分公司副总监
21		经理
22		助理经理

### （三）重要岗位情况说明

#### 1. 公司治理层

#####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股东中国东方、华熙昕宇、王雨梦和上海东兴投资组成，除履行股东权力外，根据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公司管理。股东及其人员不参与信用评级相关政策、技术及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不干涉或参与公司业务开展及评级决策。公司股东不得委派人员担任评级总监、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等关键评级管理岗位。

##### （2）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工作。截至 2025 年末，东方金诚董事会由崔磊（董事长）、张晟<sup>4</sup>、王琦、于静、冯晖、武长海（独立董事）

<sup>4</sup> 已调任，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构成。公司全体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董事权力。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授权高级管理层负责日常经营管理。

(3) 领导班子及高级管理层

1) 公司设立总经理一名。

总经理张晟 2025 年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分管营销管理中心、业务发展部、结构融资市场部及各分公司，担任技术委员会主任，同时担任子公司东方金诚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 公司设立党委副书记一名。

党委副书记姜志宇自 2025 年 9 月任职。

3) 公司设立纪委书记一名。

纪委书记赵云飞 2025 年主持公司纪委工作，分管纪委办公室和团委工作。

4) 公司设立副总经理五名。

副总经理吴新跃 2025 年分管子公司东方金诚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后信用管理部、市场开发部；担任公司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副总经理杨文捷 2025 年分管综合管理部、投资人服务部、研究发展部，同时担任公司第一新闻发言人；担任公司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副总经理陈滨自 2025 年 10 月任职。

副总经理彭南汀 2025 年分管财务部、东方金诚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担任公司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副总经理鄢江辉 2025 年分管子公司东方金诚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信用评估与创新业务部、绿色金融部；担任公司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5) 公司设立评级总监两名。

首席评级总监裴永刚 2025 年担任公用及城投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主持该委员会日常工作；担任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分管评审中心。

评级总监刚猛 2025 年分管评级作业部门，负责其人才队伍建设、项目作业管理、部门科研等工作；担任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分管信息科技部。

两名评级总监作为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和信评委主任或委员，履行在相关委员会的相应职责。两名评级总监不在评级作业部门和市场部门任职，也非股东派出的代表。

6) 公司设立副总监两名。

副总监程春曙 2025 年担任工商、金融及结构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主持该

委员会日常工作；担任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协管评审中心。

副总监俞春江 2025 年分管内控合规部、评级质量控制部，担任公司信息披  
露负责人和技术委员副主任。

## 2. 技术委员会

(1) 技术委员会的职责。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评级体系相关政策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评级方法、模型、质量标准和质量报告等。

(2) 技术委员会的组成。技术委员会由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委员若干  
名组成，并下设技术委员会办公室。

技术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由公司党委任免；设专业委员若干名，由主任委员  
从公司全辖各业务条线的作业、研究、质量控制、评审中心/业务审查部门等相  
关部门的人员中提名，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聘任。截至 2025 年末技术委员会共  
有委员 32 名。

## 3. 信用评级委员会

信评委是公司信用等级评定的最高决策机构。评级对象评级结果的确定、维  
持、调整、撤销以及终止（提前全额兑付、到期正常兑付的除外）等应当由公司  
信评委决定。公司任何机构或个人均不得干扰信评委的信用等级评定过程及结果。

## 4. 评级作业部门和研究发展部

评级作业部门主要负责评级作业和行业研究。

研究发展部主要负责宏观经济研究、债券市场信用风险研究及评级行业发展  
研究。

## 5. 投资人服务部

投资人服务部主要负责与投资人开展交流，不参与评级项目承揽和作业。

## 6. 内控合规部

内控合规部负责公司的合规管理事宜，对评级业务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合规审  
查和执行监督；对评级项目的合规性进行审核。

## 7. 市场部门和分公司

市场部门和分公司主要负责业务拓展和客户服务，市场人员不得担任评级分  
析师参与评级作业，也不得担任信评委委员和技术委员会委员。